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宁海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100-JZCG-G2026-0304 项目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万紫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6.91 万元[1]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。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属于_____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万紫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**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，享受相应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、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。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“项目清单”中的“服务”产品需在此声明函中的“标的名称”中全部列明，并填写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。**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参加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（采购包号：XXX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　　期：

声明函

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宁海路街道办事处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无需提供此函。

声明人：南京万紫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

联合体协议

（联合体中各投标人全称）在此达成以下协议：

1. 我们（投标人1），（投标人2），……自愿组成联合体，参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（采购包号：XXX）的采购活动，并指定XXXXXXXXXXXXXXXXXX（投标人名称）为牵头单位。

2. 若我们联合中标，XXXXXXXXXXXXXXXXXX（投标人名称）实施项目中XXXXXXXXX（工作内容）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；XXXXXXXXXXXXXXXXXX（投标人名称）实施项目中XXXXXXXXX（工作内容）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；……。（注：需明确联合体中各投标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）。

3. 其中，XXXXXXXXX（企业全称）为☐小型、微型企业 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☐监狱企业，且我们约定该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_%。

联合体中各投标人全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　　期：

备注：

1. 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。

2. **除另有说明外，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之处，加盖牵头单位的电子公章即可。**

声明函

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宁海路街道办事处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司不以联合体参与投标。

声明人：南京万紫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2日

承诺函

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宁海路街道办事处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_JSZC-320100-JZCG-G2026-0304_的_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11号宁美大楼外部公共区域及南楼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中标后不分包不转包。

承诺人：南京万紫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2日